

2017 第 36 屆「新一代設計展」學校參展辦法

壹、前言

「新一代設計展」(Young Designers' Exhibition ; YODEX)自 1982 年創辦迄今已歷經 35 年，2016 年邀集國內 64 校 136 系、國外來自 7 個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義大利及日本)13 所設計院校參展，超過 9,000 位參展學生、3,500 件作品齊聚一堂。展出內容橫跨產品、平面、包裝、視傳、空間、時尚、多媒體、工藝設計等多元設計領域，4 天展期吸引逾 9 萬 5 千人次參觀。在國內外各校共同努力下，目前已是全球規模最大的學生設計人才與創意交流平台，更是設計新秀向世界展現自我風格、大聲說出設計主張的國際舞台。

除展覽外，本展同時也是產學間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協助廠商及設計公司發掘優秀設計人才。為促進產學合作，提高創意產業經濟價值，「2017 第 36 屆新一代設計展」，將結合【**新一代設計產學交流·畢業專題徵件暨企業大獎**】活動，由仁寶電腦、台灣微軟、三陽工業、浩漢產品設計、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佳樂電子、宇碩電子、技嘉科技、野獸國、陸寶企業、禾築國際、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共 12 個單位，依其產業領域及可提供之技術指導資源進行出題，提供學生與企業相互學習及深度合作之機會，計畫成果也將於展覽中呈現。此外；主辦單位為激勵青年學子積極創作，將於展覽期間同時舉辦「金點新秀設計獎」，獎項包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包裝設計、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媒體設計、空間設計、時尚設計等七大類別，期透過展覽舉辦，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優秀設計高手。

「新一代設計展」多樣且豐富的展覽內容，獲得國際設計界之重視與肯定，曾於 2007 年獲選為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ocieties of Industrial Design; Icsid) 50 週年系列活動之一，與米蘭家具展等國際展覽齊名。「2016 第 35 屆新一代設計展」吸引各大媒體採訪，超過 200 則報導露出，深受國內外各界之注目。期待各界共襄盛舉，參與台灣設計界的年度盛事！

貳、展覽資訊

一、時間

106 年 5 月 19 日(五)至 5 月 21 日(日)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106 年 5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二、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1 館 1 樓(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及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 3 館(台北市松壽路 6 號)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 經濟部

主辦單位 /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協辦單位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參、參展資格

一. 參展資格

國內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

二. 報名限制

(一)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展；研究所不得獨立參展。

(二) 參展內容以設計類相關作品為主，純藝術類之創作內容請勿參與展出，請各校事先審查。

(三) 嚴禁各校以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以下簡稱本展)作為學生畢業門檻。

三. 重要賽事

為響應低碳環保及綠色會展之世界趨勢，本展參展學校須參加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之臺灣會展領航計畫之「綠色攤位競賽」(參加方式與相關辦法將於 11 月與本展參展手冊同步公告) (如附件 1)

肆、報名方式

一. 時間：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四)起至 11 月 21 日(一)23:00 截止，**10 月 20 日(四)至 11 月 1 日(二)23 : 00 為各校第一階段申請攤位數及帳號時間，請各校務必於填寫期間內完成填寫作業。**

二. 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新一代設計展官網網址 www.yodex.com.tw

(一) 報名單位：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報名。

(二) 帳號及攤位數申請

105 年 10 月 20 日(四)起至本展官網填寫申請表單，填寫截止時間為 11 月 1 日(二) 23 : 00 止。

(三) 申請資料審核

由台創中心進行申請資料審查，並於 **11 月 9 日(三)至 11 月 10 日(四)期間發送資料及攤位數量審核通知。**

(四) 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

各校系於**收到審核通知後**，須於**官網重新設定各校系之專屬密碼**，並於**2016年11月21日(一)23:00前完成相關資料設定及上傳**。(報名方式可參考官網參展者網頁使用教學)。

(五) 報名期程

| No. | 作業事項 | 起迄時間 | 作業事項說明 |
|------|-----------|---|---|
| 步驟 1 | 申請帳號及攤位數 | 10/20(四)-11/1(二) 23:00 前完成 | 填寫帳號及攤位數申請表單 1. 填寫帳號設定 2. 填寫校系及聯絡人資料 3. 填寫世貿 1 館及 3 館參展科系及申請之攤位數 |
| 步驟 2 | 發送審核完成之通知 | 11/9(三)-11/10(四) | 1.各校攤位數量以審核通知為準 2.各校系取得審核完成之通知後，即可登錄官網並重新設定專屬密碼。 |
| 步驟 3 | 上傳報名資料 | 11/21(一)23:00 前 務必上傳完成 <u>未於期限內上傳完成或資料繳交不齊者，不得參與攤位分配會議。</u> | 【各校設定及上傳項目】 1. 設定各「校」退款之銀行帳戶 2. 上傳攤位費第 1 期款匯款單收據 (攤位租金總額之 50%) 3. 上傳參展切結書 4. 設定申請開立發票 【各系設定及上傳項目】 1. 上傳參展保證金之匯款單收據 2. 設定各「系」保證金退款之銀行帳戶 |

三. 展區規劃

為提升展覽品質，促進產學媒合交流，本展以專業分流之原則規劃展區，將參展科系性質相同或相近者劃分於同區展出，方便參觀者及廠商參觀。展示區域規劃說明如下。

(一) 世貿 3 館：「動畫與遊戲設計展區」開放數位媒體設計類相關科系參展。

(二) 世貿 1 館：開放數位媒體設計類以外之相關科系參展(產品、視傳、室設...等)。

(三) 同校而分系、跨館參展者

請各校於報名時依本展規定申請展出館別；若某校參展系別有數位媒體設計類相關科系者，須於報名時同時申請於世貿 1 館及 3 館分別展出。

(四) 同系而分組、跨館參展者

申請於世貿 1 館展出之校系，同一系內之分組若有數位媒體設計相關類別者，其

展出件數及展出面積各不得超過該系參展總展品數及總展出面積之 25%；台創中心將於本展展出期間實地審核，一經發現違規者，將取消下一年度參展資格，並扣除該系之保證金。

(五) 另有關復興商工及國外學校參展部分，因屬邀展性質，待國內各校之攤位數及位置確認後，其攤位數、位置及收費再行規劃辦理。

四. 攤位數申請規定

(一) 本展以學校為單位受理報名，請各校先就校內參展科系協調攤位比例，再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實際展出攤位數，將由台創中心審核並統籌分配後予以核定，最終核定之攤位數將視各參展校系實際申請情況進行調配，必要時將另行公布攤位增減辦法。

(二) 各校申請於世貿 1 館及 3 館展出之科系及攤位數上限之計算準則如下表；兩館之參展科系及人數為分開計算。

| 館別 | 世貿 1 館 | 世貿 3 館 (動畫與遊戲設計展區) |
|---------------|---|---|
| 1. 攤位申請限制 | 參展科系無上限規定，各校至多可申請 64 個攤位(含人數加權) | 參展科系無上限規定，各校至多可申請 23 個攤位(含人數加權) |
| 2. 攤位數上限之計算方式 | <p>(1)依申請科系數計算 第 1 系為 24 個攤位，每增加 1 系可再申請 10 個攤位，以此類推，每所學校上限為 54 個攤位(不含人數加權計算)，若參展科系超過 4 個，第 5 個科系不列入計算。</p> <p>【例】某校有 3 系參展，可申請之攤位數上限為 $24+10+10=44$ 個攤位。</p> <p>(2)依參展科系畢業班人數加權計算 (畢業班人數取前 4 多的參展科系為主，第 5 個參展科系不列入計算) 每個攤位由 4 位參展學生使用，參展人數超過 10~50 人者，可追加 5 攤位；超過 51~100 人者，追加 10 攤位；追加上限為 10 攤位。</p> <p>【舉例】某大學申請 15 個攤位，參展之應屆畢業學生數為 105 人。15 個攤位應由 60 位參展學生共用(15 個攤位*4 人)。然現多出 45 人(105 減 60)，即可再追加 5 個攤位數，總攤位數為 20 個(原申請 15 個+加權 5 個)。</p> | <p>(1)依申請科系數計算 第 1 個科系可申請 12 個攤位，增加 1 個科系可再申請 8 個攤位，每所學校上限為 20 個攤位(不含人數加權計算)，若參展科系超過 2 個，第 3 個科系不列入計算。</p> <p>(2)依參展畢業班人數加權計算 (畢業班人數取前 2 多的參展科系為主，第 3 個參展科系不列入計算) 依參展畢業班人數加權計算 每攤位由 4 位學生使用，參展人數超過 60 人者，可追加攤位，至多可追加 3 個攤位。</p> |

| | | |
|-----------|---|-----------------------------------|
| 3. 首次參展學校 | 1 系可申請 12 個攤位，至多可申請 2 系、24 個攤位，並不得參與畢業班人數加權之計算。 | 至多可申請 1 系 10 個攤位，並不得參與畢業班人數加權之計算。 |
|-----------|---|-----------------------------------|

伍、攤位費用

一. 每一展覽攤位(3mx3m)之分攤費

(一) 攤位租金

因外貿協會與國際貿易局 105 年簽訂新約內容調整，106 年新一代設計展將以世貿展 1 及展 3 館場租 7 折優惠價計收，場租依據原價 7 折計算如下，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新一代設計展」官網。

1. 世貿 1 館每攤位新台幣 8,511 元整(含稅)。
2. 世貿 3 館每攤位新台幣 7,428 元整(含稅)。

(二) 參展保證金

為提高展覽品質，並維持本展秩序、降低各校間裝潢施工及進退場之糾紛，參展各校請於繳交攤位費用時(11/21 報名截止前須繳交攤位費用 50%)，同時繳交參展保證金，請於繳款後登入本展官方網站參展者系務帳號，上傳匯款單據 (詳見參展者網頁使用教學)。

1. 保證金費用：

每系繳交保證金 10,000 元整。

2. 保證金扣款：

展場相關規範包含下列各項，若各校於展覽及進撤場期間，違反展場相關規定(1)~(4)任一項者，將扣除該校所有參展科系保證金；違反(5)、(6)任一項者則扣除該系保證金。詳見參展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若有異動請參考本展官網。

- (1) 違反展板限高、美背、本展參展手冊及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之各項規定。
- (2) 未於進撤場期間內完成場地復原、清潔(含大型垃圾、廢棄物清運)，未遵守貨車進出場時間及各項相關規定。
- (3) 繳交攤位設計圖與現場攤位裝潢現況不符。
- (4) 參展證、貴賓證僅限本人使用，若經查核有供他人使用之情事，違者扣除該校所有參展科系保證金。
- (5) 若因同系分組，數位媒體類於世貿 1 館展出作品件數及展出面積超過該系參展總展品數及總展出面積之 25%，**違者扣除該系保證金，並取消下**

一年度參展資格。

(6) 所提交之參展名冊名單，經執行單位查核有浮報之情事者，扣除該系保證金。

(展覽退場須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二)下午 9 時前完成，由執行單位場地負責人協同各校負責人至各校展區巡視確認無誤，詳見參展手冊)。

3. 倘各校於進撤場及展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本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退款手續費由各校負擔)，退款方式請見以下繳退款方式。

(三) 其他費用

1. 如參展科系於展覽時需使用電視牆及音響設備，每項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 萬元(繳交期限詳見參展手冊)；本保證金將於確定展期間無任何違規事項後全額退還(退款手續費由各校負擔)，退款方式請參見以下繳退款方式。
2. 倘參展系所使用之水電超出基本額度，須於裝潢布展前就超額部分進行繳納，繳交金額計算方式請詳見參展手冊。

二. 繳退款方式

(一) 繳款方式

1. 電匯

(1) 請電匯至下列帳戶

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戶名: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帳號: 00509024322

(2) 匯款時請務必註明《學校及展覽名稱》，若須手續費，請參展學校自行負擔。

(3)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單收據掃描或以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並轉成 jpg 檔，於官網登入貴校之帳號後將收據圖檔上傳至官網。

2. 支票

(1) 請開立即期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2) 請將支票以雙掛號方式寄至「台北市 110 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新一代設計展工作小組 收」

(3) 若以支票繳交第一期款費用，將以本中心入帳時間為準。

3. 攤位費溢繳退款方式

請參展各「校」提供退款專用帳戶，將帳戶存摺封面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並轉成 jpg 檔，登入貴校之帳號後將檔案上傳至官網，本展場租等溢繳款項將統一退至該帳戶。

4. 保證金退款方式

請參展各「**系**」提供退款專用帳戶，將帳戶存摺封面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 並轉成 jpg 檔，登入貴系之帳號後將檔案上傳至官網，本展相關保證金及退費等款項將統一退至該帳戶。

(二) 繳退款期限

1. **第一期攤位租金**：各「**校**」請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前完成繳交第一期攤位租金，為總攤位租金之 50%，並將匯款證明單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 並轉成 jpg 檔，登入貴「**校**」之帳號後將檔案上傳至官網。
2. **參展保證金**：各「**系**」請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前繳交參展保證金，並將匯款證明單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 並轉成 jpg 檔，登入貴「**系**」之帳號後將檔案上傳至官網。
3. **第二期攤位租金**：各校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匯款前請先與本展承辦人確認剩餘金額)，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一)前繳交剩餘 50%之第二期攤位租金，並將匯款證明單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 並轉成 jpg 檔，登入貴「**校**」之帳號後將檔案上傳至官網。
4. 若於展場使用說明會議後，因攤位數變動致使第一期攤位租金溢繳者，溢繳之款項即轉為第二期攤位租金(故第二期攤位租金繳費前請先與本展承辦人確認匯款金額)；若因攤位數變動致使第一期攤位租金繳交不足者，不足之款項併同第二期攤位租金一併繳款即可。
5. 相關保證金最遲將於展後，亦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退還至各科系提供之退款專用帳戶(此帳號切勿於 7 月 31 日前結清關閉)。

三. 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所有參展學校及執行單位及之權利，各校完成報名後須於期限內繳交第一期攤位租金，並至本展官方網站上傳相關資料後始為完成報名程序；完成報名程序之參展學校不得任意修改攤位數量及無故退展，**所有款項一經繳納，不得要求退款**，故切勿由參展學生代墊各項費用。
- (二) 為掌握參展報名時效，本中心不受理參展學校以招標方式承租展場及簽訂契約(如財物採購契約、場地出租契約、展覽場地租金契約等)，請各參展單位依照參展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執行單位台創中心開立發票之對象為參展學校，不因繳款人(學生或廠商)而有所變更。
- (四) 執行單位負責提供公共區域之照明及空調，並提供每一標準攤位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之電量(依核定攤位數累計)；如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須使用特殊電力規格(例如：220 伏特、380 伏特電力)及用水者，均需另外付費。即使申請

用電未逾 500 瓦之免費基本用電量，參展單位仍須填寫申請表，以供本展水電承包廠商據以架設管線，水電申請表將於展前提供各參展校系(詳見參展手冊)。

陸、展場使用說明會

一. 會議時間及內容

暫定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舉辦，將以開會通知函請各參展院校派代表出席；會議當天將決定各校系之展覽位置，並就參展手冊內之重要事項進行說明。

二. 展覽攤位劃定原則

由執行單位台創中心依展區規劃原則及各參展學校申請之攤位數規劃各展區，並依攤位數設定區間，由區間內之學校以抽籤方式抽出各校攤位位置。若因各校攤位規模差異過大無法採抽籤方式時，將依各校繳交第一期攤位租金之日期(入帳時間)優先順序，由各校代表選擇攤位位置。

三. 特殊狀況處理方式

若申請參展學校數量超過展館所能容納之範圍時，執行單位有權劃定各校展出位置及攤位大小，並保留上一屆之參展院校優先使用權，如有剩餘攤位時，再依展場空間之實際情況與參展學校協調展出位置及攤位大小。

柒、展覽布置及拆除

一. 進場時間：106 年 5 月 17、18 日(三)、(四)上午 5 時至下午 5 時整

二. 展出時間：106 年 5 月 19 日(五)至 21 日(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整

106 年 5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整

三. 開幕典禮：106 年 5 月 19 日(五)上午 10：30 (暫定)

四. 退場時間：106 年 5 月 23 日(二)上午 12 時至下午 9 時

捌、展覽注意事項

一. 各參展院校科系須自行負責施工、布置，並須遵守本展「參展手冊」及外貿協會所頒布之「外貿協會展覽場展覽作業手冊」、「外貿協會展覽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請至以下網址下載)。

● 新一代設計展 www.yodex.com.tw ●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www.twtc.com.tw

二. 請各校參酌財務狀況及學生之經濟能力後規劃展出規模及內容；另，為降低各校展出成本，並響應世界趨勢，懇請各校各系以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作為展場設計之準則，減少垃圾量、降低展覽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基於上述，本展參展學校須參加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之臺灣會展領航計畫之「綠

色攤位競賽」(參展切結書如附件 1) (參加方式與相關辦法將於 11 月與本展參展手冊同步公告)，以實際行動支持環保及綠色會展之目標。

※ **建議各校於設計及裝潢展覽空間時，以可回收使用之環保材質或組裝式架構為優先考量，讓展覽重點以同學作品為主，同時降低布展裝潢費用。**

- 三. 本展之廣宣費用已由執行單位支應，**若各校有其他與學校總體形象有關之廣宣費用，煩請由校方全數支應，勿由學生分攤費用。**
- 四. 各校所有參展校系須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三)**前，完成水電申請 (詳見參展手冊水電申請辦法)，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者，執行單位得不予供電。
- 五. 為維護各校人員、展品及布置之安全，請各校務必遵守並於進出場時間出入展場；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必要時請自行辦理保險。
- 六. 考量展場安全，**本展攤位高度以 4 公尺以內為限**，請各校秉持互相尊重之原則，於設計圖完成後與鄰近學校溝通，以免產生不必要之誤會；另外，**本展恕不接受申請飄空氣球或二層攤位**，空飄氣球若經檢舉屬實，**每顆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
- 七. **嚴禁封閉消防設備、滅火器、CO2 偵測器、排風口、空調機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將派人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學校負擔。
- 八. 執行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或取消展覽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及地點或取消展覽，執行單位已收費用將依實際之變更統籌應用或退回，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九. 為使本展順利進行，若遇特殊情形以致攤位需要調整時，執行單位得以向各校協調，並保留攤位重新規劃及調整之權力。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玖、聯絡方式

謝慧婷 小姐

電話：02-27458199 轉分機 350

e-mail: tracy_hsieh@tdc.org.tw

黃兆馨 小姐

電話：02-27458199 轉分機 379

e-mail: cyncia27@tdc.org.tw

陳婕苓 小姐

電話：02-27458199 轉分機 365

e-mail: Charlene_chen@tdc.org.tw

2017 第 36 屆「新一代設計展」參展切結書

本校_____同意並願遵守「新一代設計展」之參展規範，
規範事項如下：

- 一、 保證絕不以參加「新一代設計展」訂為本校學生畢業之必要資格。
- 二、 同意協助審核本校參展學生之作品，確保作品為參展學生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將由參展學生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相關損失。如前述情事致第三人向貴中心提起訴訟或主張權利者，悉由參展學生負擔全部責任。
- 三、 參展各校同時需報名參加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主辦之「綠色攤位競賽」，配合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以節能減碳、符合環保概念，作為攤位設計規劃之方向。(若競賽方式異動將再另行公告。)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台創中心為辦理「新一代設計展」(以下簡稱本展)展覽相關業務聯繫、推廣等需求，必須取得本校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校同意台創中心於辦理「2017 第 36 屆新一代設計展」期間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所提供之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資料(應用區域為中華民國地區)，並同意前述資料於本展結束後轉入台創中心資料庫保管。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來信至 tdc.yodex@gmail.com，本校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內容後，同意台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校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學校名稱：_____ (請用印)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人 email：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以「校」為單位繳交，須請校務承辦人填妥表格並用印後，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一)23:00 前，以掃描或文件攝影方式(請務必確認畫面清楚) 並轉成 jpg 檔，登入貴「校」之帳號後將檔案上傳至官網。
2. 參展學校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上傳。未上傳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2017 第 36 屆「新一代設計展」報名流程

1.

申請校系帳號及攤位數
請於 **11 月 1 日(二)**前完成

2.

審查帳號及資料
11 月 2 日(三)至 11 月 8 日(二)

3.

發送審核完成通知
11 月 9 日(三)至 11/10 日(四)止

4.

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請於 **11 月 21 日(一)**
23:00 前完成

各「校」上傳資料

- 設定各校退款帳戶
上傳第一期攤位租金匯款證明單(總攤位租金之 **50%**)
- 上傳參展切結書
- 設定申請開立發票

各「系」上傳資料

- 設定各系退款帳戶
- 上傳場地保證金 **10,000 元**之匯款證明單。